

花蓮師院

時 教 通 訊

第廿五期



對於孩子：
我們投入的關心，
與您相同



目 錄

◇特殊需求之內涵	
洪清一	1
◇中部地區聽覺障礙國中生休閒活動之探討	
莊惠玲	8
◇資優兒童的鑑定與成班—以台北秀朗國小為例	
莉欣書姐（李秀蘭）	11
◇國民小學數學科常使用點字記號彙整	
魏國峰	16
◇成就感何來	
莊素月	25
◇他只是個孩子	
鄧秀芸	26
◇一個啓智班老師的心情故事	
蕭朱亮	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八十九學年度暨九十學年度上學期 中心工作計畫執行概況	30

花蓮師院特教通訊

第廿五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出刊

編 輯 者：洪清一

發行人：劉錫麒

封面指導：黃秀玉

贊助人：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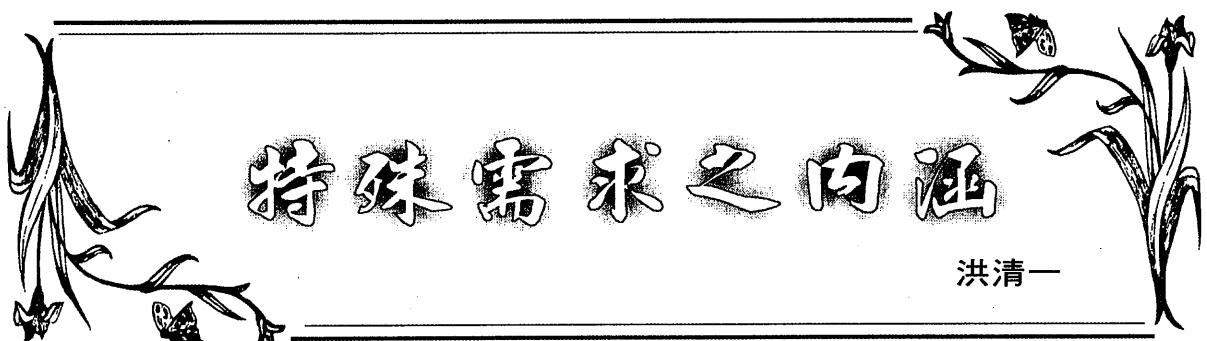
封面設計：徐維莉

出版者：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電腦排版：文風企業有限公司

特殊教育中心

印 刷：文風企業有限公司



一、特殊需求之意義

有關特殊需求之意義，分別從特殊教育即特殊教育、特殊需求之相對性、特殊需求法案、特殊需求之範疇與特殊需求之程度等層面陳述，茲臚列分述如下：

(一)有特殊需求就有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之所以需要，乃因個別差異之事實，實則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可能每一所學校都有，因材施教，適性教育，成效才能普及，犧牲某些人，成效雖臻完滿，讓智障者「拼命」也趕不上進度，讓資優者重複學習，教育成效將因浪費他們的生命而大打折扣。因此，學校應主動出擊，透過觀察及適當之鑑定程序，發覺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即應施予特殊之教育，改變過去消極的以特殊班決定學校是否具有特殊教育之學生，以及招生名額決定特殊教育學生多寡的作法，我國的特殊教育將能由點而至全面發展(蔡典謨，民 84)。

(二)特殊需求之相對性

特殊教育的對象是特殊兒童，(exceptional children)。對於特殊兒童的定義，最早是從病原學(etiiology)或心理學的觀點出發，強調損傷(impairment)、殘

障(disability or handicap)，採絕對論的看法，凡是有病原學或心理學症狀者均可稱為特殊兒童。但今多從教育學或生態學(ecology)的觀點出發，採相對論的看法，強調教育需求和生態涵義。因此，逐漸採「特殊需要兒童」(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以取代殘障兒童或特殊兒童。此種新觀點擴充了特殊兒童的概念，也擴展了特殊教育的服務範圍。因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不一定是特殊兒童或殘障兒童，許多特殊兒童有特殊的需要，也有許多特殊兒童不一定有特殊需求(為大多數特殊兒童有特殊需求)。進一步說，不論是特殊兒童或普通兒童並不一定有或沒有特殊需求，而是有時會有特殊需求，有時卻沒有。換言之，在某種場合可能沒有特殊需求，但在另一場合可能會有特殊需求(毛連塗，民 83)。由此理念出發，特殊教育係以特殊需求之兒童為對象，則多數特殊兒童需要特殊教育，有些特殊兒童卻不必。反之，大多數普通兒童也許不需要特殊教育，但少部份的普通兒童有接受特殊教育協助的需要。因著特殊兒童理念的改變，因而也就改變了特殊教育的理念，普通兒童也能受到特殊教育的服務。

(三)特殊需求重要法案

有關特殊需求之重要相關法案，臚列如下(教育部 88；陳明聰，民 89；Gargiulo & Kilgo, 2000；Howe & Miramontes, 1992；Podemski, Marsh, Smith & Price, 1995)：

1. 障礙兒童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此法案的主要精神在於確保所有障礙兒童的權益。為保障障礙兒童權利，特別制定相關法令及經費，以落實該法案的精髓。

(1) 免費、適性的特殊教育(Free, Appropriate Special Education)

凡公立學校提供免費的教育服務，以滿足具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之需求。如果學校的課程不能滿足學童的特殊需求，其他機構必須動支公款，提供必要的服務。其次，當學校認為必須確保一個適性教育時，學校亦須供給交通工具和相關服務，如諮商和物理治療。

(2) 父母同意(Consent of Parents)

父母同意必須和障礙兒童本身一起作決定，尤其，父母必須同意有關兒童教育能力和需求的評估、必要服務的決定，以及兒童在任何特殊方案或課程類型的實際安置。學校行政人員必須充份的向兒童父母用母語解釋所有關的診斷、測驗和安置。

(3) 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學校必須儘可能將障礙兒童在普通班和一般學生一起接受受育，最

少限制環境必須為障礙兒童提供就學在一個完全融合的教育情境之機會。

(4) 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基本上，個別化教育方案是一種文件，是摘要障礙兒童的學習方案。個別化教育方案主要目的是擬訂每一位障礙兒童的學習目標、決定學校必須提供的服務以滿足每一位障礙兒童的學習目標，以及增進父母和其他專業人員對障礙兒童方案之瞭解。為實現此目標，則有賴確實分析每一位障礙兒童在各方面的優、缺點。

(5) 定期修正(Periodic Review)

基本上，父母有權利在任何時間要求修正個別化教育方案，至少每一年學校必須會同父母一起來修正適性的教育方案。當然，安置、教學目標和目的均可考慮加以修正。其次，所有的評量每三年實施。

(6) 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

在障礙兒童教育法案特別強調從學校轉銜到社區環境之職責，換言之，重視障礙兒童具有良好的社區生活適應能力。

(7) 個別化轉銜計畫(Individual Transition Planning)

個別化轉銜計畫是針對即將從學校轉進到社會的障礙兒達成良好的生活適應的過程中，所設計的教

育措施與社會服務的計畫，各種必要的障礙兒童生活機能與設施，作系統的組織與安排，俾可維持與增進其未來生活的品質。這項計畫包括下列三方面的要素：

- <1> 為障礙兒童預先提供有關生計教育的各項學習機會。
- <2> 為即將結束中學生活的障礙青少年適時建立學校、家庭、學生、雇主、社區，以及中學後教育機構等之間的連繫，以利畢業後的障礙者獲致持續的教育、輔導與服務。
- <3> 為剛轉進到社會生活中的障礙者提供適當的成人服務，以便支援其成年生活品質，並有利於其加入社區、自主謀生與服務社會（許天威，民 82）。

2.復健法案 504 節

於 1990 年間所頒布之復健法案 504 節對障礙者有深遠的影響，尤其，明顯地減少對障礙者的歧視。更重要的是，運用該法案來提供那些在障礙兒童教育法案中並未考慮服務對象之障礙者，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3.美國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於 1990 年所頒布的法案特別強調美國障礙者之民權。該法案特別針對就業、公共設施、交通、州與地方政府之行政運作，以及電訊系統等領域，建立一些準則。

4.特殊教育法

我國為身心障礙者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布特殊教育法，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5.原住民族教育法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一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提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第二條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題，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措助之拱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民 87)。由此可知，推展原住民教育，應根據原住民學童之需求及原住民文化特性，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

(四)特殊需求的範疇

就 Brennan(1988)觀點，特殊需求之範疇如下：

1.特殊需求的對象包括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情緒障礙、說話與語言障礙、癲癇、肢體障礙、多重障礙、社會和文化差異(social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嚴重環境障礙(severe environmental handicap) 等障礙兒童。這些兒童需要特殊的和其他的技

能來克服個人本身的障礙，而且，學習運用特殊的設備或輔具學習和移動。基本上，如果能針對每位障礙兒童的身心特性，給予充分的練習時間，進行個別化教學，這些兒童仍具有學習一般學校的課程之能力。

2. 教育不利(educationally disadvantaged)兒童

教育不利兒童係指社會或心理因素而導致障礙者而言，通常這些兒童無法或者未具備適應學校的課業，他們常表現不適當的態度，而且，他們無法瞭解和詮釋上學的意義和價值。然而，如果學校教師多關懷、尊重、接納和鼓勵，提供符合其教育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和適性課程，這些兒童仍然可以接受教育。

3. 顯著學習困難(significant learning difficulties)兒童

一般而言，有些顯著學習困難兒童需要與他們智能和成熟度相近的基本課程。至於，並無不成熟的行為的學生，當然可以讓這些學生充分參與和學習一般的課程。然而，智能和成熟度雖近於正常，但學業的表現較不佳的學生，甚至有嚴重的特殊學習困難。為使這些學生有良好的表現，學校需要提供多元和彈性化的教學和課程，以及統整和週詳的評量方法。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學生應充分的參與學習一般學校的課程。

4. 情緒或行為困難學生(pupils with emotional or behavior difficulties)

這些學生在學校裡會表現嚴重的行為問題，並且，通常會伴隨著學業低劣、挫折和社會壓力(social stress)的現象。因此，在教學的過程中，特殊教育教師或一般教師若多給予溫暖、關懷和尊重，以及充分瞭解他們的認知、社會和情緒的發展，這些學生仍可獲得良好的學習表現。

(五)特殊需求的程度

基本上，特殊需求和課程有密切的關係，不同的特殊需求，自然就有不同課程與教材；換言之，學校應根據不同的障礙程度，提供和設計符合其障礙程度之適性之課程和教材，如此，不同障礙程度的學生獲得適性的發展。因此，特殊教育應強調特殊需求提供。一般而言，特殊需求提供之程度如下(Brennan, 1988)：

1. 在普通班需要任何必要的協助和支持之全時制教育(full-time education)。
2. 在普通班接受教育，惟需要在某節課到特殊班或課堂、單元，或在其他支持性情境接受教育。
3. 在特殊班或單元接受教育，惟某一時段到普遍班上課，並充分參與一般社區生活和普通班的課外活動。
4. 在特殊班接受全時制教育，但仍讓學生到普通班和一般學生有社會接觸的機會。
5. 在特殊學校或住宿學校接受教育，惟仍讓學生有機會到鄰近的普通學校學習適合程度與需求的學科。

6. 在特殊學校接受全時制教育，但仍安排與普通班學生有社會接觸的機會。
7. 全時制的住宿制特殊學校，但仍安排與普通班學生有社會接觸的機會。
8. 短期性之醫院教育。
9. 長期性之醫院教育。

10. 在家教學。

由此可知，特殊需求之程度，即是為特殊兒童之特殊學習環境，亦即根據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童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和心智發展，提供妥善並適性地安置，其安置型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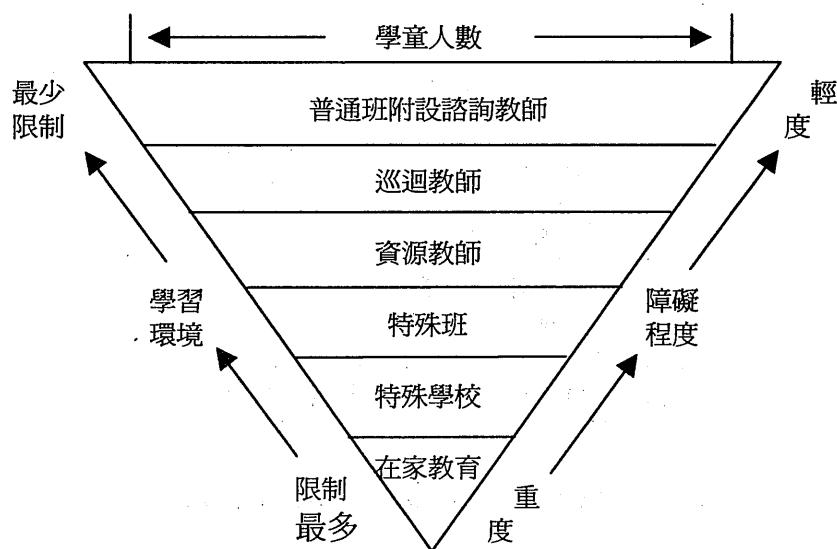


圖 1 特殊兒童之特殊學習環境(Kirk, Gallagher & Anastasiow, 1997 p.54)

二、特殊需求的目標

根據 Brennan(1988)的觀點，特殊需求的目標有二：

第一，增擴學生的智識、經驗、想像力和理解能力，以及提高學生道德價值感和休閒娛樂之能力；

第二是，促使學生完成學校教育之後，在社會環境中，除能夠主動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並能為社會貢獻心力，終而成為獨立自主的個體。

據此，我國特殊教育法(教育部，民 88)

第一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就以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之目標(教育部，民 88)為：

第一，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自立自主國民。

第二，了解自我、鍛鍊強健體魄、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達到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

第三，認識環境、適應社會變遷、養成互助合作精神，以達成學校及社區生活適應。

第四，培養職業能力及服務人群熱誠，以達到職業準備及獨立生活適應。

根據 Polloway 和 Patton(1993)觀點，特殊教育教師最重要的職責和教學目標，在於

促使特殊需求學童具增能(empowerment)的個體。欲達成此目標，教師需審慎評估學生如何發展良好作選擇的能力、能為自己效命、能控制自己的生活，進而達到自我決定的境界。增能(empowerment)是一種多向度的概念，包含自我控制、自我效能、樂觀、我尊、歸屬感等概念，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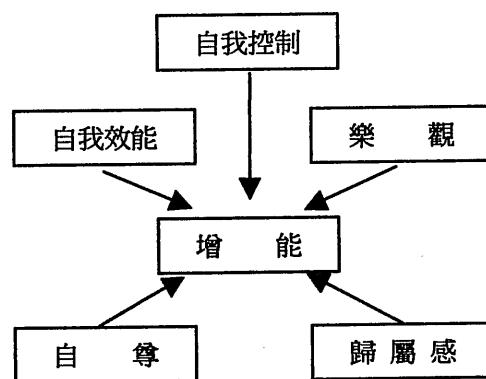


圖 2 增能的模式（引自 Polloway & Patton, 1993）

由上述可知，特殊需求的目標是在於增進學生之認知、情意和動作等方面之能力，進而促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和具增能的個體。然而，由於個別差異存在，因此，每位學生所達成或實現的目標，自然各有所不同了。例如，重度學習障礙學生，藉由個別化教學及評量和善用增強原理，或許只達成第一個目標。然而，對極重度的智能障礙和肢體障礙學生而言，雖然無法在複雜的社會中表現良好社會適應力，但是，他們仍然在有限的社會環境，能夠跟照顧他們的人員和機構裡其他人員，相互來往。因為，在民主社會裡，人人平等，每一個人都有人權，換言

之，在人類社會中，個體的人權不可被剝奪，尤其，教育權是最為重要的權益。(花蓮師院特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參考書目：

毛連塭(民 83)。當前特殊教育的兩個重要理念。特教新知通訊，第 2 卷，第 3 期，1-2 頁。

教育部(民 88)。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總綱。台北：教育部。

陳明聰(民 89)。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刊載於林寶貴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頁

189-224。台北：心理出版社。

蔡典謨(民 84)。適性教育，主動出擊。
特教新知通訊，第 3 卷，第 2 期，1-2 頁。

Gargiulo, R.M., & Kilgo, J. (2000).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New
Yourk: Delmar Publishers.

Howe, K.R., & Miramontes, O.B. (1992).
The ethics special education. New You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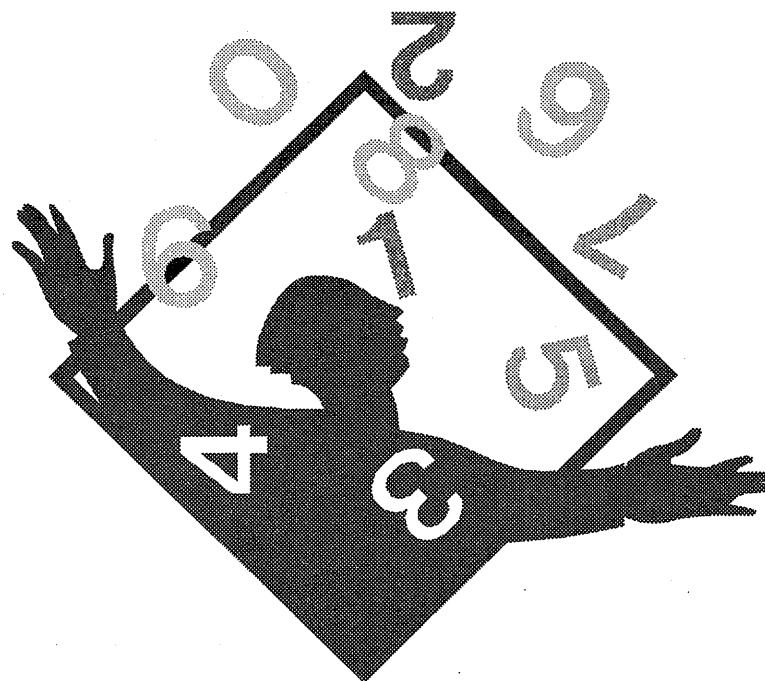
Kirk, S.A., Gallagher, J.J., & Anastasiow,
N.J. (1997).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Moss, G. (1995). The basics of special
needs. New Yourk: Questions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Podemski, R.S., Marsh, G.E., Smith,
T.E.C., & Price, B. (1995).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Ohio :
Prentice Hall.

Polloway, E.A., & Patton, J.R. (1993).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learning with special
needs. New Jersey : Prentice-Hall, Inc.





中部地區聽覺障礙

國中生休閒活動之探討



莊惠玲

一、前言

民國九十年起公家機關及學校實施週休二日，假期的增加，衍生而來的休閒活動勢必成為生活重心之一。由於過去傳統社會觀念保守，只偏重於工作與學習而忽視了休閒的重要性，但隨著社會的進步，國民所得的提高，國民生活素質亦隨之改善，進而追求更高層次的休閒品質。青少年是人生中重要之發展與學習的時期，也正處於人格成長與生活適應的關鍵期，學習與休閒是調和青少年身心特質與發展。一般青少年學生面對升學考試等沉重課業的壓力，放學後都需要適當的休閒來調劑疲憊的身心，更何況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他們除了需要用休閒時間來緩和學習過程所遭遇的困境，還需要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來放鬆緊張的情緒。

一般而言，聽覺障礙者由於本身聽力的損失，致其溝通能力不好，進而使得聽覺障礙者在從事社交及休閒活動的能力，均較一般正常人低落，久而久之，其活動範圍容易侷限於家庭與學校之間或有相同缺陷的人之間，導致其生活方式缺乏變化（鍾書得，民 86）。聽覺障礙者的休閒活動與正常人

相同，他們大都有能力學習並享受各種的休閒生活，這不僅可以緩和他們在學習過程所遭遇的困境，還可以增進其學習效果。鼓勵他們參與休閒活動可以增進獨立自主的能力與積極參與社會之活動的興趣（鍾書得，民 86）。由於聽覺障礙者的固執性、缺乏自我控制、自我中心、衝動性、挫折容忍度低等人格特性（王文科，民 86），他們必須從錯誤與觀察中習得技巧，而選擇休閒活動時，亦須經過個人的評估，環境的分析、適應等，以提高他們參與休閒活動的動機。由於聽障者缺乏溝通技能與社交技能，而表現出孤立、拒絕與社交退化的態度，因而影響其參與休閒活動的能力。鼓勵參與休閒活動並經由休閒能力的發展，可助於聽障者的自我滿足、建立與人的友誼、促進其體能發展，在團體中也較為活潑（Cipani & Pooner, 1994）。

二、休閒活動的重要性

所謂的「休閒活動」是指個人在除去工作（課業）及生存必需活動（如吃飯、睡覺、家務等…）之外的自由時間內，依其個人的意見及選擇適合自己的活動，獲得愉快與滿

足的經驗，達到自我發展、自我成長及自我實現的境界。

在個人成長方面而言，不僅可幫助鬆弛身心疲憊、紓解工作或學業壓力、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獲得快樂與滿足的感受外，並且能透過休閒活動的過程中，使之獲得健全自我觀念、良好的人際關係、增加知識、建立良好的行為模式與態度、啓發智慧、激發創造力、增進工作效率等正面的成效與影響。在社會發展方面而言，個人是社會組成的一份子，人人皆依附社會而生存，當然個人的行為也直接影響社會的種種發展，休閒活動亦然，將給社會帶來種種的功能，可以促進家庭和諧，快樂的氣氛，在繁忙的生活中，把握家人共同的時間，多做一些家庭式的休閒活動，增進家庭快樂氣氛（黃文真，民74）。正當的休閒活動是可助於預防青少年犯罪，透過休閒活動可幫助學生學到課堂上所學不到的合群、助人等美德，並可活用知識，激發潛力，培養興趣、改善人際關係及增進社會福利、促進藝術文化交流、促進藝術文化交流等（謝政諭，民78）。對障礙者休閒活動的好處可分述以下三方面（一）生理方面：參與休閒活動，可幫助障礙者粗大動作與精細動作的發展，從遊戲活動中增加動作的協調能力。（二）心理方面：參與休閒休閒活動可促進認知及語言能力的發展、緩和生活中的緊張與焦慮、學習集中注意力、正確使用課餘時間、增進智能發展、提昇解決問題能力等。（三）社會適應方面：參與休閒活動幫助障礙者發展社會關係、學習表達情緒、接納自我與他人、練習處理恐

懼與挫折、培養合群、團結、合作等社會習性。

三、對聽覺障礙國中生從事休閒活動的一些認識

- (一)他們比較喜歡從事的休閒活動是看電視、騎腳踏車、看報紙、幫忙家務、打球等。
- (二)個人電腦操作及逛書店是他們想要從事的休閒活動，但因需要花費金錢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如願，並且他們的社會地位家庭大部分是低社會經濟，在買電腦及逛書店方面較有困難。
- (三)他們對需要依靠聽力或溝通才能完成的休閒活動較缺乏興趣，如聽演講、電話聊天、社會義工、聽音樂會及唱歌等。
- (四)他們與正常人在一起活動時，會顯出退縮、緊張和被動的傾向。
- (五)男生在「看電影」、「玩電動遊樂器」、「唱歌」、「看球賽」、「打球」、「撞球」、「健身術」、「騎機車兜風」、「划船」、「寫信」、「個人電腦操作」、「玩遙控車」等休閒活動項目比女生有較強烈的興趣。
- (六)女生在「蒐集影歌星照片」的休閒活動項目比男生更有興趣。
- (七)聽覺障礙國中生參與休閒活動前五大休閒動機上排名，依序為「能使我認識更多朋友」、「使我獲得身體的舒適與輕鬆」、「能使我體更健康」、「能增加我的知識」、「能使我有信心」
- (八)影響聽覺障礙國中生參與休閒活動因

素的評量優先排名，依序為「興趣」、「體力」、「健康情形」、「時間」、「家人的態度」。

(九)啓聰學校與啓聰班國中生各類型實際參與休閒活動上僅在「康樂性」、「社交性」這兩類型休閒活動有差異，但在休閒活動想要參與狀況、休閒活動參與動機及影響參與休閒活動因素上等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十)男、女生的聽覺障礙國中生在休閒活動參與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尤其是在「康樂性」的休閒活動，但在不同年級、社經地位的聽覺障礙國中生在實際及想要參與休閒活動上均沒有差異。

(十一)不同性別、年級、社經地位的聽覺障礙國中生在休閒活動的參與動機上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十二)不同性別、年級、社經地位的聽覺障礙國中生在影響休閒活動因素上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四、結語

由本文的探討中，我們瞭解聽覺障礙國中生所從事的「康樂性」、「體育性」、「社交性」、「藝文性」、「實用性」這五種類型休閒活動中，我們將之與一般國中生做比較，他們同樣都很喜歡從事「康樂性」、「體育性」的休閒活動，如看電視、騎腳踏車等，但在「社交性」的休閒活動，聽覺障礙國中生顯得較退縮，較不願意去接觸，可能是因本身聽力限制及溝通能力不流暢而不想去從事這方面的休閒活動，如電話聊天、社會義工

等。如何來推展聽覺障礙國中生的休閒活動，除了聽覺障礙國中生本身具備的能力及興趣外，在個人方面應加強本身與一般人的溝通能力，增強自信心外，多多參加社交性的休閒活動，還需要家庭、學校、社會的接納、協助與輔導，如此才能使聽覺障礙國中生的生活健康快樂。（現職為台中市僑孝國小教師、花蓮師院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王文科（民 86）：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胡雅各（民 81）：談智能不足者休閒活動之輔導。特教園丁，第 8 卷第 2 期，9-11 頁。

陳五福（民 72）：淺談視障者的休閒活動。特殊教育季刊，第 9 期，，41-43 頁。

黃文真（民 75）：台北市國中學生休閒生活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謝政諭（民 78）：休閒活動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鍾書得（民 86）：台北市高職聽障學生休閒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二、英文部分

Cipani, E., & Spoone, F. (1994). Curricular and instructional Approaches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本文作者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特教學系二年級學生）

資優兒童的鑑定與成班

—以台北縣秀朗國小為例

莉欣書姐（李秀蘭）

摘要

資優生的鑑定，其結果主要是作為提供資優教育的依據，藉以設計適當的教材教法，滿足資優兒童的特殊需求；鑑定工作是提供資優兒童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第一步驟，因此必須經由周延的計畫，正式評量與最後的評鑑報告到最後縣市教育局舉辦鑑定安置會議，鑑定程序方可完成。資優生的鑑定在鑑定的內容、標準和程序上相當的嚴謹周延，如此才能確保篩選出適切的資優兒童，保障資優教育資源應有的公平權限，並且避免假性資優所帶來學習和社會期待方面的傷害。

關鍵字：資優生、鑑定、鑑定

一、楔子

今年的三月至五月期間是資優教育鑑定的高峰期，從三月的擬定招生計劃，四月中下旬的團測至五月份最後一階段的個別智力測驗，與在六月份的安置成班，動支的人力、物力可謂之龐雜混亂卻也井然有序的大工程。在台北縣成立智優班的學校有永和市的秀朗國小、中和市的中和國小和板橋市

的埔墘國小共三所學校。三校的資優教育特色儘管不同，但在鑑定招生的程序上則相同；學生在國小一年級下學期（二月底三月初時），由級任教師在各校輔導室特教組頒布智優班招生簡章時即在報名表上推薦（附件一、二、三），這樣就開始參與了智優班鑑定的列車，接受一連串的評量與測驗（見表一）；小小年紀過關斬將，層層的考驗與鑑定，對一個年紀只有七、八歲的孩子來說無疑是智力加上體力的考驗。

資優兒童鑑定的主要目的不外乎確定兒童的資優特質，予以進入資優教育的決定；其二在提供教學的參考，以輔助資優課程與個別化教育方案的設計與執行；第三則是傳達資優的概念，優秀能力的另一種社會性肯定（呂金燮，民 88）。秀朗國小智優班自 68 年成立，目前以分散式資源班的教育型態，二至六年級共五個班，十位各有專長領域、具智優特教資格的教師；目前採用的教育模式以阮汝禮（Renzulli）的綜合充實制模式為主，再輔以其它智優教育模式作為充實國語文、數學、自然三科加廣加深為主的課程（附件十九）。教學安排在二、三、

四年級重點在興趣探索，五、六年級則以獨立研究為主，並可選修興趣與專長科目，以加強學生學習技能與方法的訓練。以下就本校鑑定與成班的重點一一說明如下，以饗讀者的需求。

二、鑑定過程

資優生的鑑定，其結果主要是作為提供

資優教育的依據，藉以設計適當的教材教法，滿足資優兒童的特殊需求；鑑定工作是提供資優兒童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第一步驟，因此必須經由周延的計畫，正式評量與最後的評鑑報告到最後縣市教育局舉辦鑑定安置會議，鑑定程序方可完成。八十九學年度秀朗國小資優生鑑定與成班的流程如表二所示：

表二：台北縣秀朗國小智優生鑑定與成班流程

日期：90年3月~6月

日期	鑑定過程	階段	鑑定工具	備註
90.3	A、擬定招生計畫	•校內外宣導	1.招生簡章（一下學生及三~六年插班生）	•二年級九月成班 •附件一、二
90.4	B、篩選推薦程序	•一般性篩選	1.級任老師推薦表 2.一班能力優異特質觀察量表（編製者：郭靜姿） 3.瑞文氏彩色圖形智力測驗（CPM）	•附件三 •附件四
90.4.28		•團體智力測驗	1.非語文智力測驗（Tony圖形推理測驗） 2.語文智力測驗	•附件五~十一 •北縣三校分區聯合鑑定（擇優錄取60人以內）
90.5.19		•成班說明會	•各國智優班課程與教學特色	•對象為團測錄取之60位學生家長（各校舉辦日期自訂）
90.5.21-90.6.18	C、正式評量	•個別智力測驗	•魏氏兒童III智力量表 •校內鑑定會	•北縣三校分區聯合鑑定（每校擇優錄取40人以內） •依各測成績並參酌團測與成就測驗及教師意見甄選觀察學生 •附件十二、十三
90.9-10		•觀察輔導八週		•評量並記錄學生意表現 •附件十四~十八
90.11			•校內鑑定會議	•遴選經觀察後適合入班學生
90.12	D、評鑑報告		•鑑定安置會議	•教育局召開，學者專家組成鑑定委員會 •各校提出鑑定資料 •核定入班學生名單

由上表我們可以得知資優生的鑑定在鑑定的內容、標準和程序上相當的嚴謹周延，如此才能確保篩選出適切的資優兒童，保障資優教育資源應有的公平權限，並且避免假性資優所帶來學習和社會期待方面的傷害。

三、觀察期

學生經層層正式評量與鑑定之後，經校內鑑定會議決選達標準的四十名學生，接下來便開始入班接受為期八週的觀察輔導，一方面甄選適合真正有資優教育需求的學生，另一方面也藉此了解學生各方面的特質，作為資優班教師課程設計的依據。

觀察的地點設在二年級資優班教室，在每年的九月召開課程說明會之後，學生依課表進入資源教室上課，課程內容主要以國語文及數理為主；除任課教師外另有五位觀察教師在教室現場在不干擾任課教師進行教學的原則下進行觀察與評量（附件十四—十八）。而任課教師與進行觀察的教師事先必須接受四至十週的觀察訓練及課程講習，以設計謹慎且符合各校實際需求的觀察評量工具來界定記錄被觀察者的行為、作業、學習種種活動及各項潛在特質的訊息；追求可靠資訊是專業觀察中重要的態度（李民寧，民 85），觀察教師必須對被觀察者所流露出來的所有訊息經常作縝密的檢核，才能避免於被扭曲、誇張或不實的訊息誤導，而能作出正確的判斷篩選符合資優特質的學生。

經過正式評量之最後階段的八週觀察期，便開始進入評鑑報告階段：各校的校內

鑑定會議，最後各校將鑑定資料及核定名單送至教育局再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經各教授、專家、學者的報告出爐，鑑定過程方告結束；各校依出爐名單正式發函給學生，召開資優班成班說明及往後課程設計原則及班級特色，並依序建立學生資料庫，從此之後，資優生便開始了就讀資優班的生涯，依學生個別的獨特性接受五年寬廣且彈性的國小資優班資優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學習經驗。

四、結語

目前本校資優班的教學儘量與鑑定的方向和內涵一致，以使資優教育的理念有效發揮（附件十九）。資優班教師長期以來接受無數次的研習課程及教學訓練，教師依專長再自行研發自編教材，配合學校資優教育的特色以期在有限的資源式教學時間內啓發、引導、多元評量資優生的學習，以落實充實資源式的資優教育（毛連塙，民 78），奠定學生良好的基礎研究素養，使其未來能成為國家長期貢獻的重要人力資源與國家學術研究的中堅份子。

總而言之，從鑑定了解兒童能力的主要功能而言，從鑑定進程 A-D（表二），主要是要提供兒童專長的剖析，以作為學校與教師課程設計與介入教學的決策，過程中除各式標準化評量之外，並加入八週由教師於實際應用的教學情境中觀察學生局限於事實與抽象推理的理解能力以外的更具體的學習表現指標，以正確的判斷資優學生主客觀資料的資優特質指標，最後決選學生便進入

資優教育的學習世界，接受具各校特色的栽培與輔導及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適應差異）（吳武典，民 78），預期其會有較卓越的成就，對國家社會提供長期性的貢獻。（現職為台北縣永和市秀朗國小智優資源班教師，花蓮師院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參考文獻

毛連塏（民 78）：國小資優教育參考手冊。台北：市立師院。

吳武典（民 78）：特殊教育的理念和作

法。台北：心理。

呂金燮（民 88）：台北市資優兒童鑑定方式的效度分析。資優教育季刊 73 期，10~19 頁。

李民寧（民 86）：有意義的學習～概念構圖之研究。

資優教育主題工作坊講義（民 90）：編於台北縣國小特殊教育九十學年度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手冊。

表一：國小智優生適用測驗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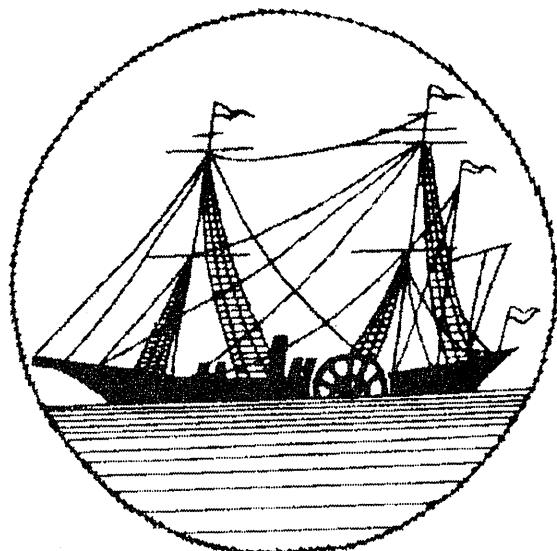
目前國內鑑定資優生適用的測驗工具參考教育部（民 83）：各級學校可用測驗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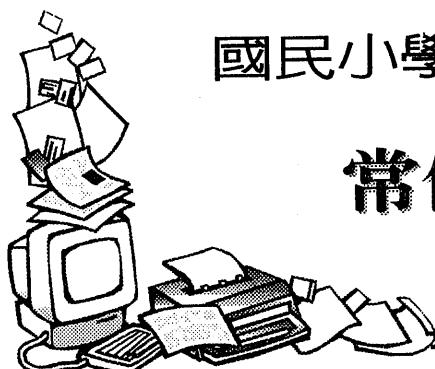
(1)智力測驗

編號	測驗名稱	開發出版單位	適用對象	修訂完成日期	修訂或編製者	經銷處	本校使用工具	備註
1	托尼式非語文智力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	小一至小六	88.01	吳武典、蔡崇建、胡致芬、王振德、林幸台、郭靜姿	心理出版社	✓	
2	瑞文氏彩色圖形智力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	小一至小三	79.01	徐澄清引介前筱鈞黃志成	中國行為科學社 TEL：365-6349	✓	
3	瑞文氏非文字推理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	小四至小六	79.01	徐澄清引介前筱鈞黃志成	中國行為科學社 TEL：365-6349		
4	圖形式智力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	小三至高一	69.01	徐正穩路君約	中國行為科學社 TEL：365-6349		
5	學校能力測驗（幼兒用）	中國行為科學社	幼稚園至小二	67.06	胡秉正路君約	中國行為科學社 TEL：365-6349		
6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三版（中文版）			86.06	陳榮華	中國行為科學社 TEL：365-6349	✓	

(2) 成就測驗

編號	測驗名稱	開發出版單位	適用對象	修訂完成日期	修訂或編製者	經銷處	本校使用工具	備註
1	國語文能力測驗	師大特教中心	國小至國中一	73.01	吳武典 張正芬	師大特教中心 TEL : 392-2784	✓	
2	國民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	彰化師大特教中心	國小一至六年級	81.06	周台傑	欣欣書局 TEL : (04)7256385		
3	國民小學數學能力發展測驗(初級)	彰化師大特教所	國小低年級	76.09	周台傑 范金玉	欣欣書局 TEL : (04)7256385		
4	國小二年級國語測驗	台北市立師院特教中心	國小二年級	82.12	台北市立師院特教中心			教師自編無常模
5	國小二年級數學成就測驗	台北市立師院特教中心	國小二年級	82.12	台北市立師院特教中心			教師自編無常模





國民小學數學科

常使用點字記號彙整

魏國峰

一、前言

目前盲生所就讀的國中小幾乎都使用點字書，因此點字成為盲生必備的學習技能之一；但與盲生天天接觸的家長和老師，卻不一定具備閱讀點字的能力。尤其是複雜的數學點字，因此將國小常會使用到的數學點字符號予以彙整，按照類別以及國小各年段數學學習的順序編排，並舉實際範例對照；以方便家長、教師也能輕易的了解數學點字符號、規則，而輕鬆的指導自己的子女或學生學習數學，使盲生在普通班就讀能提昇學習成效。

二、點字記號的意義

每一方點字有六個點細胞(高 3 個點，寬 2 個點)，為方便以後的點字學習，我們將每一方的各點細胞分別加以編號。左邊的三點由上而下，依序是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右邊的三點由上而下，依序是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1	4
2	● ● 5
3	6

例 (1): Z ● 1356 點

(粗黑點代表凸出的點字；細黑點是虛點，實際的點字不會出現；主要是方便介紹此手冊的點字。)

三、數學常用的記號

1. 數字記號： ● ●

(每一行或運算式子的最前面為阿拉伯數字時，最前面的阿拉伯數字之前應加上數字記號，以表示數字記號之後所跟的是阿拉伯數字。)

2.阿拉伯數字：(下位 只使用 2356 點)

1	2	3	4	5
•	•	•	•	•
6	7	8	9	0
•	•	•	•	•

例 (2)：41

••••

(數字 41。41 用下位點寫，和國語點字"雲"相同，故在其前方點寫數字記號以示區別)

例(3)：我今年 5 歲。

••••••••••••••••••••••••

(阿拉伯數字和英文、中文點字系統混合點寫時，其前後均應空方。年和 5 要空一方；5 和歲也要空一方。)

四、數學運算符號記號

- | | | | |
|----------|---|---|-------------|
| 1.加 | + | : | •• |
| 2.減 | - | : | •• |
| 3.乘 | × | : | •••• (兩方點字) |
| 4.除 | ÷ | : | •••• (兩方點字) |
| 5.等於 | = | : | •••• (兩方點字) |
| 6.大於 | > | : | •••• (兩方點字) |
| 7.小於 | < | : | •••• (兩方點字) |
| 8.小數點記號： | | | •• |

例 (4)：59 - 40 = 19

••••••••••••••••••••••••

(59 減 40 等於 19 的運算式中，連續的數學符號、數字前面不須加數字符號，所以 40 前無數字符號。等號記號前後都要空一方，因為空一方所以數字記號失效，19 前面要加點數字記號。)

例 (5) : $5 \times 3 = 15$



$$\text{例 (6)}: 24 \div 6 = 4$$



例(7): $15+9-3=21$



例(8): $8 > 7$ (8大於7 >符號前後空一方)



例(9): $5 < 6$



例 (10) : 38.5



例(11): .75(點七五，即零點七五之意)



五、數學括號

數學前小括號	(
數學後小括號)	
數學前中括號	[
數學後中括號]	
數學前大括號	{	
數學後大括號	}	

六、數學常用標點符號

標點記號	：	：
字母記號	：	：
數學逗號	,	：
數學句號	.	：
數學冒號	:	：
撇節號	,	：
長破折號	---	： (填充題的空格符號)

刪節號	...	●●●●
未知數	?或 □	●●
連接號	-	●●
斜除線	/	●●●

七、不加數字記號之時機

1.大、中、小數學括號內；以逗號分開的數列，或行列式中的數字，不加數字記號。

例(12)：(4百萬)

●●●● ●●●● ●●●●

例(13)：(0,0)

●●●● ●●●●

(座標0,0 0和0之間雖被逗號分開，但均被括入括號中，故不加數字記號)

例(14)：[6,9]=18

●●●●●● ●●●●●● ●●●● ●●●●●●

例(15)：(1,2,3,4,5,6,7)

●●●●●● ●●●●●● ●●●● ●●●●●●

(括號內的數列點寫時，各阿拉伯數字不加數字記號，但數學逗號之後要空一方)

2.要使用數字記號的情形

例(16)：34--58

●●●●●● ●●●●●●

(標點符號：短破折號後所接的數字要加數字記號，所以58前面加數字記號)

例(17)：1,2,3 (1為一行之始，要數字記號，逗號後要空一方，所以2和3前都空一方要加數字記號)

●●●● ●●●● ●●●●

八、標點記號

1.用來分辨數字和數學標點符號的點字記號。標點符號前須加上標點記號，即表示標點記號之後是標點符號而非阿拉伯數。

例(18)：24=6+_____.

●●●● ●●●● ●●●● ●●●●●●●●

(24等於6加多少？(長破折號代表填空)；長破折號視為數學點字記號，所以在句

號之前點寫標點記號。)

例(19) : "30"

.....

(30 的前後有前外引號和後外引號，則 30 的後面和後引號之間加點標點記號，以表示後引號而非 0，前引號之前並沒有數字，故不用標點記號)

例(20)：3:30

• • • •

(3 時 30 分，冒號因係標點符號，故其前方加點標點記號，30 之前有冒號，所以在冒號和 30 之間要點數字記號。)

2.數字之後的逗號，連字號、撇節號，或破折號之前，不加標點記號，亦即標點符號由點3和點6所組成時，前面不加標點記號。

例(21)： 7. (第七小題，因數字用上位法，故句號前不用標點記號)

108

例(22)： $6 + () = 24$ (6 加未知數等於 24，在這裡括號以未知數表示)

例(23)：本班有()人。(填充題目)

(考試的填充題或是題目的空格以長破折號表示，且前後空一方)

例(24) 刪節號：2,4,6, · · ·

例(25)斜除線： 1/3 (三分之一，用斜除線表示)

• • • •

例(26): 86/7/4 (日期 86年7月4日)

• • • • • • • •

例(27)：10,000 (一萬；百位和千位之間有撇節點，撇節點之前不加標點記號)

• • • • • • •

例(28)：65—75 (連字號之前無須加標點記號；連字號之後無須加數學記號)

• • • •

例(29)： $3\cdot30-4\cdot45$

.....

(3時30分至4時45分，冒號因係數學標點符號，故其前方加點標點記號，30之前有冒號，所以在冒號和30之間要點數字記號。30之後跟著連接號及4，30之前的數字記號其效力一直延續至下一個標點符號之前為止，因此4之前不用加數字記號)。

九、分數和分數記號

1. 橫除線：

2. 真分數或假分數，分數開始記號： 分數結束記號：

例(30)： $\frac{1}{4}$ 四分之一



(分子之前點簡易分數開始記號，先點寫分子的數字、橫除線、後點分母的數字；數字前不加數字記號，分母之後點簡易分數結束記號。)

3. 帶分數，分數開始記號： 分數結束記號：

例(31)： $2\frac{1}{2}$ 二又二分之一



(二又二分之一；先點整數2再點二分之一，帶分數的真分數部分用帶分數的開始和結束記號，整數2因為一行之開始，加點數字記號。)

十、四則運算直式排列法

1. 直式運算數字之前，均不加數字記號。

2. 直式運算時，等線以連續的3點來表示；左邊和右邊的等線都要多一方。

3. 加法和減法：加號或減號要比直式中，最長的數字前多一方。

例(32)：

$\begin{array}{r} \bullet \bullet \bullet \bullet \\ \bullet \quad \bullet \bullet \\ \bullet \bullet \bullet \bullet \bullet \bullet \bullet \end{array}$	7457 + 38 _____ 7495	被加數 加數 和
--	-------------------------------	----------------

(7457+38 點字的上下位置要如同一般直式計算對齊，+加號要在最長的數字7457的前一方，但要點在加數這一列，而且加號與加數最少空一方。此例題中+和3空了兩方)

例(33)：(減號點寫於 289 前一方，但要點寫在減數這一列，與減數最少空一方以上。)

$$\begin{array}{r} \text{: : : :} & 289 & \text{被減數} \\ \text{: : : :} & - 31 & \text{減數} \\ \text{: : : : : : : :} & 258 & \text{差} \\ \text{: : : :} \end{array}$$

4.直式乘法：不論數字長短，乘號和乘數一定要連寫，不可空方。

例 (34)：

$$\begin{array}{r} \text{: : : :} & 704 & \text{被乘數} \\ \text{: : : : : :} & \times 54 & \text{乘數} \\ \text{: : : : : : : :} & 2816 & \\ \text{: : : : : :} & \underline{3520} & \\ \text{: : : : : :} & 38016 & \text{積} \\ \text{: : : : : : : :} \\ \text{: : : : : : : :} \end{array}$$

5.直式除法：有小數點要保留空一方

例 (35)：

$$\begin{array}{r} \text{: : : :} & 134 \\ \text{: : : : : :} & 5) 672 \\ \text{: : : : : :} & \underline{5} \\ \text{: : : :} & 17 \\ \text{: : : : : :} & \underline{15} \\ \text{: : : :} & 22 \\ \text{: : : :} & \underline{20} \\ \text{: : : : : :} & 2 \\ \text{: : : :} \end{array}$$

十一、其他常用數學點字符號

1. 基準線記號： " "

2. 幂號(上斜角記號)： \wedge (指數或次方)

3.底數(這裡指下斜角記號)：

例(36)： 5^3 (5 的 3 次方，大 5 和小 3 之間加點上位記號)

... . . .

例(37)：CO₂

⋮ ⋮ ⋮

(CO₂是二氧化碳，英文點字規定字母大寫，前面要加第6點。英文字母後面所接的底數是數字時，不加下位記號)

4. 度(空心點) ° : ●●● (用於溫度、角度或經緯度的度數符號。)

例(38)： 32° C

(攝氏 32 度空心點在右上角，所以° 前要加上位記號。後接字母 C 所以字母前加點字母記號，字母大寫，前面要加第 6 點。部分點字書在 ° C 前並沒有加點字母記號，
亦可通用。)

例(39)： 75° 角度或經緯度

5. 百分數 % : (必須與前面的數字連在一起點寫)

例(40): $80\% = 0.8$

.....
.....
.....
.....
.....

6.近似值記號 ≈ : ● ● ● ● ● ● ● ● ● ● (前後空一方)

例(41): $4.18 \approx 4.2$ (4.18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得近似值 4.2)

7.不等於記號 \neq ： :: :::: (前後空一方)

例(42): $4 \neq 6$

• •

8. 比例尺「：」： (兩方點字，前後空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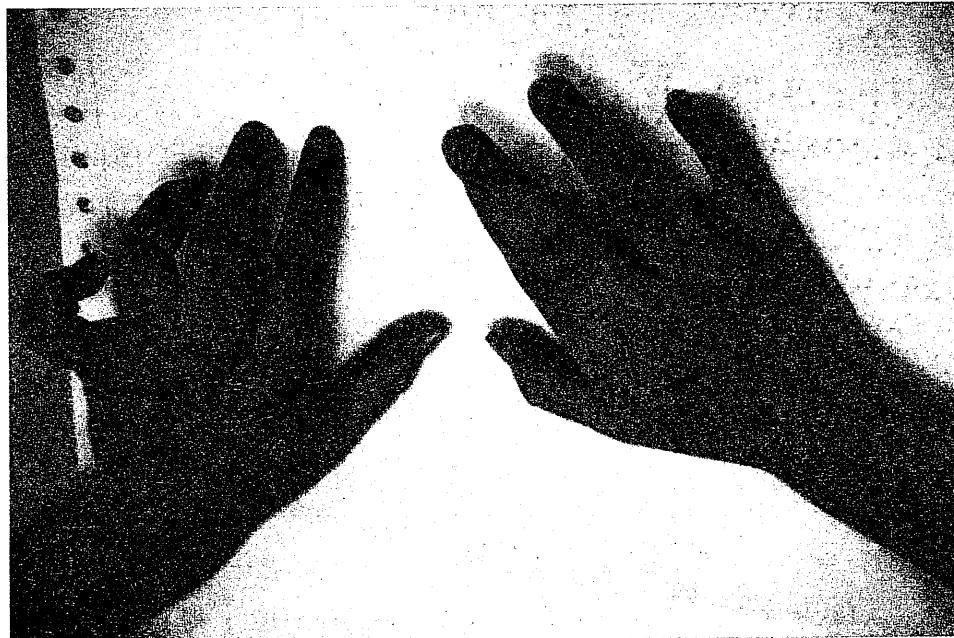
例 (43)： $5 : 20 = 1 : 4$

(現職台北縣新莊市國泰國小教師、花蓮師院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參考書目：

劉佑星（民 73）。聶美茲數學與科學點字記號彙編。台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

魏國峰（民 88）。國民小學數學點字記號彙編家長手冊。台北：台北縣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視覺障礙學生輔導小組。



成就感何來

莊素月

筆者從事啓智教育工作十二年來，經常面臨一個問題：你在工作上有成就感嗎？無論初次相識或是相熟已久的朋友，這樣的問題在十二年間經常被提起！

前兩天，有位同校同事兼好友問我：「莊！那天我去你班上代課以後，我內心有個想法……你在工作上有成就感嗎？」

我以為我的朋友看我在工作上的投入與愉快，必也能知曉我的成就；經他這麼一問，促使我將這個問題的答案深思整理，覺得應該與更多的朋友一起分享！

一、投入工作

投入工作的原動力，在於喜愛這份工作所包含的一切內涵，筆者非一進入啓智教育工作行列就愛上它；『愛』需有兩個基礎，第一因為瞭解，瞭解需要時間，由於長時間觀察孩子的行為、體驗孩子的心、接納更多的未知，於是學會在等待中思考如何有效協助孩子，在包容中深入體驗孩子的需求。

第二因為願意，從事啓智教育工作者一定了解，我們所面臨的壓力，不只來自教學本身，我們與工作伙伴的相處，與家長的溝通，對於治療知識的短絀，都可能成為令我們難以前進的阻力，但除非我們願意受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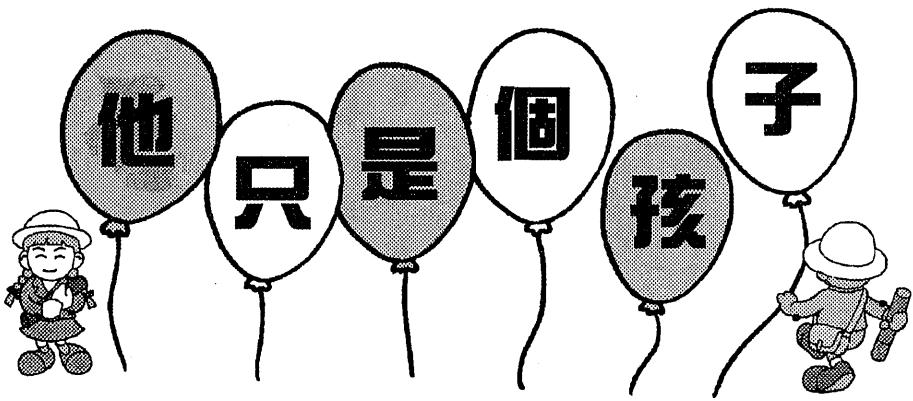
擾，否則只要我們願意相信“問題一定可以透過我們的努力迎刃而解”，相信原有的阻力必能化解，努力過後雖有不足，也不再只是不足而已，必也能成為一股促進自己再進步的動力。

二、愉快工作

面對智能障礙的孩子，如果我們仍不快樂工作的話，那麼我們便屬愚蠢，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一群無暇的孩子，我們有權利去享受孩子帶來的無比良善，與他們同樂，並且將我們的快樂回報給他們，引發他們愉快的能力；我常發現有孩子因我們的俏皮而充分表現他的幽默感，這孩子也常成為我們教學過程中的頑皮知己；也有孩子因為我們的真心對待，而將心中的憤怒轉為愉悅；也常有孩子因為我們的雀躍，而細細地觀察我們的一舉一動，他有可能因而學會了『雀躍』。

快樂的心情會傳播，不只傳播給周遭的人們，也會影響我們所處理的各種事件。當然！我們仍會有無奈、生氣與失望的時候，但總不忘記快樂之道。

您如果在工作上愉快而投入，請問成就感何來？（現職台北市實踐國小啓智教師）



鄧秀芸

作者：桃莉、海頓（TOREYL.HAYDEN）著，陳淑惠 翻譯。

出版：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噙著淚水，看完 [她只是個孩子] 整本書，已是夜深人靜；桃莉、席拉，反覆在我內心徘徊出現，使得我澈夜難眠。

翻開書，一開始的描述就教人驚悚：一個才六歲的小女孩，怎麼可能有這樣的意識行爲？ --- 綁架並企圖活活燒死鄰居三歲小男孩。

席拉，本書的主人翁，擁有一百八十二的高智商，卻不幸生長在一個破粹的家庭中。父親因強暴毆打罪，一直待在獄中；母親則在席拉四歲時帶走了弟弟，留下了她。以致席拉被迫輾轉寄宿在母親的親戚朋友家中，最後的歸宿，是被拋棄於高速公路的圍牆下，當被發現時，身上滿是被虐待所留下的傷痕。

童年，對大部份人而言：是快樂、甜蜜

的。然而，席拉的童年，卻是被遺棄、被忽略、被排斥、被性侵害、被推出人們的生活之外。像這樣不被愛、不被尊重的一個個體，又怎能期望她會有符合社會道德要求的行為出現？

席拉，在遇見桃莉之前已就讀過三所學校，在學校中的行為表現是充滿了敵意、頑抗不馴和不友善。不用說，每到一所學校，仍然是擺脫不了被排斥、被遺棄的命運，直到遇見了桃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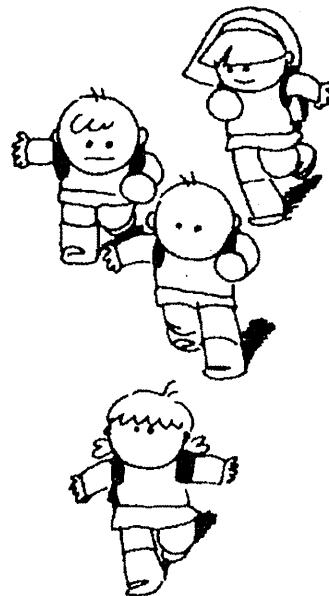
桃莉，多叫人喜歡而又敬佩的一位老師。她，擁有特教碩士學位，在學校準備解散她所謂的垃圾班後，繼續攻讀博士學位。原因是：她實在太熱愛教書了，尤其是對心智異常的兒童更有著濃厚的興趣。為此，她還在這方面取得了三個學位，並且投入多年

的時間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桃莉啊！桃莉！我看到的不僅只是妳擁有的專業知能和教書的熱忱；更重要的是，在妳身上我看到妳對每一位特殊兒童都能無私的付出並給予他們全心的愛，一份至高無上的愛！還有，妳的說話算話、絕不妥協的堅持，並不因席拉的特殊而有所通容；面對學校行政主管畏事縮尾的態度能勇於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解決之道。席拉，何其有幸！遇見了妳！改變了她一生或許將在州立醫院渡過的悲慘命運。我也喜歡妳對小孩的溝通方式—每天一個主題的探討。從書中有節奏、有意義的熱烈討論，任是怎麼想，也想不到他們原來是一群心智不健全的小孩！

從書中，可以看出國外的教育機構對特殊兒童的回歸普通班是慎重的；除了召開安置會議以外還有試讀普通班的成效評量。而國內呢？據我所知道的，大部份是任由特教老師單打獨鬥或自由心證的安排，能獲得行政主管和普通班老師的協助支援實在不多。又，桃莉帶這樣的一個班級，除了己身是專職教師外，還有專業助理、義工助理、午餐助理、以及多用途的設施。國內呢？有幾所學校能做到？大部份的特教老師要兼行政，兒童人數基於服務考量絕對多於法令規定。設備呢？更不用說了！兩個教學小組

共擠一間教室的情形大有人在。從這些點滴，反觀國內的特教環境是不是還需要加把勁？當然啦！特教老師更是需要加油！不是嗎？

最後，這本書還強調了另一個意涵，就是特殊兒童也有情感和認知；他們不但要被愛、被接納，更重要的他們需要被尊重。儘管這是老掉牙的論調，但在書中處處可見。總而言之：這本書值得一看再看，更值得推介給特教界的每一位朋友們！（現職花蓮縣化仁國小教師、花蓮師院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一個

啓智班老師的心情故事

蕭朱亮

十五年前，我是旗津島上一個小漁村學校的普通班老師；放學後，我常陪著學生在沙灘上慢跑，或是在操場上打球；假日時，我帶著學生背著畫袋四處去寫生，赤崁樓、安平古堡、月世界、墾丁及鵝鸞鼻都曾留下我們的足跡。他們不僅是運動比賽的常勝軍，更是繪畫活動的優勝者，他們不僅是運動比賽的常勝軍，更是繪畫活動的優勝者，他們的優異表現足以媲美市區的美術班學生；因此，我得了繪畫比賽指導老師獎，在漁村的小學裡，我是一個前途無量的年輕老師，深受學校及家長的期待！

當我把任教啓智班的決定告訴我的學生們，孩子們的臉上充滿著疑惑，他們問我為什麼？甚至懷疑是不是因為他們不乖，讓老師傷心的想離開！十多年後，孩子長大了，他們的臉上已沒有懷疑和困惑，他們已了解老師當時的決定和選擇。校內的同事會開玩笑的說：「阿亮！你是不是頭殼壞掉，普通班的好好的不教，要去教沒人要教的啓智班！」而今，同期進中洲的十多個好友，只剩下頭殼有點“秀逗”的我留了下来；離開的，有的成了師院的教授、國小的主任、國中的老師。多年的青春歲月，只因

為對中洲的不捨和智障孩子們一份深深的眷戀，讓我留了下來，而一轉眼，已過了十九年。

任教啓智班的前幾年，常穿梭在中洲的街巷內，只為了拜訪智障孩子的家長，而巷子裡的孩子們常會驚訝的告訴他的友伴：「伊是白癡班的老師！」然後一群孩子的目光集中的望向我，眼神中有著孩子的童真，但淚水卻在我的眼裡打轉，我知道這個標記也深深的烙印在我班上孩子的身上。我也知道，特殊教育必須從學校走出來，走入孩子們生活的社區中，而家長的再教育，才是我需面對的第一步！

十多年前的中洲，還有著傳統的風俗民情，根深蒂固的舊觀念深深影響著家長對特殊教育的接受度；我要說服的不只是孩子的父母，更常是他的爺爺和奶奶。一次、二次、甚至三次的拜訪和溝通，只為了讓他們知道我的誠心。而為了幫助孩子得到適性的安置與輔導，嘗試溝通了二、三年亦是常有的事；這條尋找孩子的路，從中洲一直延伸到旗津那窄小的巷道內，破舊擁擠的房舍中夾雜著雞鳴貓狗的糞便味道，雖已習以為常，但內心的不忍卻久久難以平息！孩子已有

先天的障礙待克服，而後天環境與教育的貧脊，豈不又雪上加霜？以我一個人的力量，真能改變多少？

後來我把自己的感受和想法告訴了校長，希望集合校內老師的力量，一起來幫助貧困的家庭和亟需救助的孩子，於是成立了「教育愛慈基金會」，多少彌補了我心中的遺憾！直到我遇到了阿盛，我有了力不從的挫折感！

那年我發現阿盛時，他已快十歲，重度腦性麻痺，說話不清楚、不會站立、不會走路，更不會自己吃東西，和眼盲的奶奶成天躲在陰暗的角落裏。我緊緊的握住他的手，從眼神中我感受到他學習的渴望；但是中洲的設備不足我的專業能力又不夠，我如何幫助他走出來，達成上學的第一步都很困難？這一步卻走了一年，經過他姑姑的努力才進了屏東勝利之家。

再次見到阿盛已是三年後，他不想上學了，老師的勸導、姑姑的勉勵全無效，最後想到了我。雖然我們只見過幾次面，阿盛仍對我有著深刻的印象，姑姑親自帶他到我家，經過我的鼓勵和肯定，我們訂下了約定，他終於又快樂的上學去了。隔年，再有阿盛的消息已是即將被勝利之家退學，因為誤食乾燥劑而被認為有自殺傾向，他的就學夢已難完成！

我急切的尋找可以安置他的環境，卻又因他不會生活自理而無法順利轉學彰化仁愛學校，被摒棄於學校之外的他更加傷心了！由於家境是低收入戶，父親忙於工作養家，母親知識水準不高，自顧不暇，更遑論

接送他上學，走進學校大門又何其艱難！沒有學校可接受或安置他，最後我決定自己來教他，從開車接送他上下學、協助他吃飯、大小便，到建立生活與學習的能力。這一切，讓我重新去體驗如何當一個“人師”，從深切的感受和挫折之中，我更加的惜福和感恩！

報紙上曾刊載我的小故事，卻引起了他人的歹念；一日，一自說歸國華僑的家長帶著他的孩子來中洲找我，他說他回國設廠，員工及他自己共有四、五名智障的孩子需要就學，要我幫忙施測及協助安置。會談後，我親自載他到火車站搭火車，並將老婆要生產用的存款二萬元借給了他；我知道自己有可能受騙，於是往火車站的一路上，我說的是對人的真誠對孩子的摯愛，希望他能體會。到了約定施測的日子，他沒有來，但是他來電表明對我的失約和歉意！我用了我僅有的二萬元，測試了對人性的考驗！一直到現在，內心沒有對錢財失去的不捨，卻仍存有一絲絲多年前對人性的真心期盼。

多人笑我傻，也笑我癡！十多年來對特殊教育的執著與熱愛，又豈是言語能言傳，他人所能體會！同期的師專同學成了局長、校長、主任，同事已為博士、教授，而我還只是中洲漁村裡的一個啓智班老師。面對同事的鼓勵和家人的期待，又豈能無動於衷！其實捨不下的還是中洲的一草一木，家長信任肯定情和班上那群孩子的心！（現職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小啓智老師、花蓮師院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八十九學年度暨九十學年度上學期 中 心 工 作 計 畫 執 行 概 況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	執行成果摘述
一	特教諮詢服務專線及個案輔導 (教育部：特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本學年諮詢服務除寒、暑假外，從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服務 918 小時，電話諮詢與個案晤談共 231 次 九十學年度上學期之諮詢服務除寒、暑假外，從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共計服務 160 小時，電話諮詢與個案晤談共 72 次
二	遠距特教諮詢與教學支援資訊網路計劃 (教育部：特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至八九年十二月止已規劃好特教中心暨特教系網站。
三	到校訪視輔導及指導教學 (教育部：特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配合花蓮縣教育局訪視評鑑，八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訪視花蓮縣國中小設有啓智班之學校，共計 20 校次；八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訪視花蓮縣國中小設有資源班之學校，共計 21 校次；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訪視花蓮縣國中小設有特殊障礙及特殊才能班之學校，共計 11 校次； 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共訪視以資源班為主共計 23 校次
四	輔導區研討會 (教育部：特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於本校視聽教育館一樓演講廳舉行。特邀教育部長官及彰師大張昇鵬教授、國北師林貴美教授蒞校演講。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本校視聽教育館一樓演講廳舉行東台灣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 預計於九十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AAC 研習
五	特教教材教法實務研習 (教育部：特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於本校視聽教育館一樓演講廳舉行。特邀嘉義師大陳政見教授及實踐大學蕭素貞老師演講書法治療及藝術治療。 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九十年度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習會」

六	特殊教育推廣及育樂活動計劃 (教育部：特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共舉辦十三場特殊教育專題講座。共邀請台灣師大盧台華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Dr. P. Paul Heppner、美國聖約翰大學 Dr. James. R. Campbell、台北市民族國小石中兆蓮校長、本校林坤燦、廖永 教授、國立花蓮啟智學校林秀玲老師及花蓮縣明恆國小黃永欽老師等蒞校演講。 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邀請郭美滿教授、黃清一院長蒞校演講；並於九十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日舉行特教週活動。
七	特殊教育實務研習 (教育部：特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於視聽教育館舉行音樂律動研習營。 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九十年度資賦優教學研討會」
八	圖書、期刊、錄影帶等 (教育部：特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購買外文圖書 35 冊 預計於九十學年度上學期購買外文雜誌
九	特教通訊叢書系列及研習資料出版 (教育部：特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編印智能障礙兒童語言發展活動方案、學前障礙幼兒語文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充實/直接教學語言活動混合方案、資源教室經營理論與實務等三本特教叢書各 500 本，另各研討會、研習會手冊共 750 冊。 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已印製 300 冊研習會手冊；另預計於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出版二期特教通訊及、二本特教叢書等。
十	特殊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於九十年四月起辦理活動、成立讀書會等；活動將持續至九十年年底。
十一	特殊兒童鑑定評量研習	與花蓮縣政府於九十年三月十日於本校舉行特殊教育兒童評量工具研習；另五月二十六、二十七及六月十六、十七日假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舉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講習 預計七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及九月十五、十六日各舉辦一場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講習
十二	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研討會	預計於九十年九月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研討會

活動集錦



2



1. 特教週一天使營系列活動成員與小朋友合影留念。
2. 特教週一輪椅比賽。
3. 花蓮縣八十九學年度特殊兒童評量工具研討會，由本系陳心怡、廖永堃兩位教授主講。



統一編號

00682385002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通訊徵稿啓事

目的

藉以刊載有關特殊教育法令、規章及專論，俾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組師生，以及本校特殊教育輔導區學校和各殘障教養機構，提供最新資訊、學校狀況、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心得和學校或機構有關特殊教育活動。

徵稿範圍

第一類：特殊教育專論及教學心得。

第二類：特殊班教學研習或活動、人事異動、表揚特殊教育老師等等。

稿費

每一類均以每一千字陸佰元正為基準。

字數

請以不超過陸仟字為原則，並以六百字稿紙或電腦打字撰寫之。

投稿須知

文內請務必註明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連絡地址、電話。

賜稿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花蓮市華西一二三號

電 話：(03)8227106 轉二三三一
(03)8221417

諮詢專線：(03)8227647

傳 真：(03)8221417